

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5081432E)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1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151,5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详情见下文“七、其他”中“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22 08:30到2025-08-29 17:30

获取方式: 详情见下文“七、其他”中“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2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02 09: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二室。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

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5年9月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分包一名称：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分包二名称：2025年南京市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5081432E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51,5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51,500.00）

分包一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

分包二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采购需求：为了加强和完善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保证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准确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每个分包委托1家专业机构分别提供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具体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小招标单位为分包，按每个分包进行响应、评审，供应商每个分包可兼投兼中。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未做特别标注或说明即适用所有分包，有特别标注或说明的请按相应分包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4日止，具体时间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协商调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上报最终结果。

本项目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适用法规：

- ①《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②《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信用承诺制的应用

3.2.1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四、信用承诺应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2.3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3.3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9〕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

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产品和抽检时间详情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2 供应商应具备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各产品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测方法》）。供应商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应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证书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3 拒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4 供应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8.5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

4.3 方式：

4.3.1 现场获取：标书工本费应现场现金或支付宝支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见磋商公告附件）中的要求获取。

4.3.2 其他获取方式请联系项目负责人邮箱（454707069@qq.com）进行咨询。

4.4 采购文件工本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分包。发票申请，请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专区”，获取“开票信息填写”文件。

#### 5.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二室。

#### 6. 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6A开标二室。

#### 7.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8. 其他补充事宜

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的，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 9.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在磋商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

登录“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qczb.cn/sy>），点击“下载  
专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电子版。

#### 10.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E座915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25-8363063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  
部园）3幢6A

联 系 人：朱传好/李金楠/张明立  
电 话：025-83370296-706  
电 子 邮 件：45470706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传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南京市移动电源、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项目		
分包号	一/二	项目编号	QC-2025081432E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资料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标书工本费	500元/分包	购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所需材料	1、授权代表获取采购文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和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4、标书工本费转账成功截图。支付宝账户：qicaizb@163.com（户名：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转账需备注“32E+单位名称”。		
填表人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供应商”一栏所填为供应商名称，并对上述所填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			
填表人		填表日期	